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3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(政府令第 89 号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宁粮法〔2023〕93 号)规定,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对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 3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,并经 2023 年第 8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告:

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。

二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。

三、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: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